



冠县人民政府公报

GUANXIAN
RENMINZHENG FUGONGBAO

2025

第9-12期（总第99-102期）

目 录

◎ 县政府文件

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通知

冠政发〔2025〕6号.....1

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冠政发〔2025〕7号.....2

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

冠政发〔2025〕8号.....3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6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 通知

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同意调整后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0.82平方公里，分四个区块。其中：区块一：东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西至崇文路，南至邯济铁路，北至北顺路，规划面积2.62平方公里。区块二：东至中天路、烟白路以东区域，西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南至白杨路，北至宏业路，规划面积6.47平方公里。区块三：东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西至清泉路、武训大道，北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南至振兴路，规划面积1.27平方公里。区块四：东至十里营村基

本农田，西至东环路，南至国道309线，北至西十里营村，规划面积0.46平方公里。

冠县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：以现有资源为基础，借助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机遇，规划园区以金属压延加工业、装备制造业、纺织业为主导发展产业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打造科技创新、技术示范、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的先行区，努力把冠县综合工业园区打造成助力区域“双招双引”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日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7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怀恒同志：不再负责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的工作，不再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增加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。

徐元婷同志：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职教中心。

联系县残联、慈善总会、烟草专卖局。

冠县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8日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8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24号）、《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70号）、《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全面普查、充分调研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清水镇刘屯村创业记石碑、范寨镇孔里庄村古井、北馆陶镇魏庄村创业纪念亭共3处建筑为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权属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历史建筑的建档、挂牌、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，设置明显的历史建筑保护标志，标明保护范围，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措施，协同所在乡镇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

冠县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25日

附件

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名称	位置	结构	年代	简介
1	刘屯村创业记石碑	冠县清水镇刘屯村村委会院内	石材	90年代	建于1995年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，详细记录了刘屯村村庄发展史，以及全国劳模刘兰盈书记带领人民群众平荒治沙、栽植果树、创业致富的感人事迹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。
2	孔里庄村古井	冠县范寨镇孔里庄村村委会西南角	砖石	明代	建于明代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，该古井为本村唯一饮用水源，体现了明代时期打井技术、民风民俗以及水文特征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。
3	魏庄村创业纪念亭	冠县北馆陶镇魏庄村村中心西侧	砖石	90年代	建于1997年，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，高度7.5米，纪念老书记带领魏庄村民打井平地、治沙改碱、统一村庄规划、保护耕地，把魏庄村党支部建造成为全区最有凝聚力、战斗力支部，艰苦奋斗的优秀事迹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。